

自古及今天主止有降其規誠三端章之九

解釋第三次與人規誠事情章之十

解釋人當誠信天主事實章之十一

天主十誠章之十二

解釋第一面碑文章之十三

解釋第二面碑文章之十四

解釋天主勸諭三規章之十五

解釋聖水除罪章之十六

天主聖教實錄

耶穌會 後學羅明堅 述

真有一天主章

問天下萬物惟賢才最貴。蓋以賢才通古今。達事理也。故欲明理之人。不遠千里而師從之。予自少時。志欲明理。故奔走四方。不辭勞苦。其所以親炙於明師者。誠不少。切磋於良朋者。亦至多。孜孜為善。吾心猶未足也。何者。今世之事。雖可畧明。死後之理。誠未知也。今幸尊師傳授天主經旨。引人為

善救拔靈。竟升天堂。予特來求教。希勿吝答。曰。堅生西國。聞中華盛治。不憚風波。泛海三載。方到明朝。今居於此。非爲名利。惟奉祀天主而已。蓋天地之先。本有一天主。制作乾坤。人物普世。固當尊敬之人。雖至愚。知有尊長在上。則知奉敬。只不知誰爲至尊。而奉敬之耳。予見賢友敏達。姑揭一二正理云。天地之中。真有一尊。爲天地萬物之主。吾西國人所奉之真主是也。吾且以理譬之。譬有外國一人。遊至中華。見其各處州縣府司三院。承事

一位人君。撐持掌握。故能如是之安泰。雖未嘗親至京師。目見君王。然以理度之。誠知其有一位人君也。如此。乾坤之內。星高乎日。日高乎月。月高乎氣。氣浮於水。水行於地。地隨四時而生花果草木。水養魚蝦。氣育禽獸。月隨潮水。日施光明。予忖度之。誠知天地之中。必有一至尊。無對之天主。行政施權。使無天主焉。能使四時而不亂哉。此乃第一之喻理也。且物不能自成。樓臺房屋。不能自起。恒必成於良工之手。人必生於父母。鳥必出於其卵。

知此則知天地不能自成。必繇於天主之制作可知矣。此余所以知其原有一天主也。此乃第二之喻理也。且日月星宿各尊度數。苟譬之以理。誠如舟楫之渡江河。檣艦帆舵百物俱備。隨水之上下。江海之淺深。風濤之或靜或湧。而無損壞之憂者。則知一舟之中。必有掌駕良工。撐持掌握。乃能安渡。此固第三之喻理也。何況天地之間事物如此。其至衆也。苟無一主。亦何以撐持掌握此天地萬物哉。此余所以深知其定有一尊之天主也。

天主事情章

或曰。予聞尊師明言。始知誠有一天主矣。敢問天主之說何如。答曰。凡物之有形聲者。吾得以形聲而名言之。若天主尊大。無形無聲。無始無終。非人物之可比。誠難以盡言也。嘗聞古有一位人君。欲知天主之說。問于賢臣。賢臣答曰。容臣退居一月。尋思。乃敢以對。至期而君問之。答曰。此理微妙。誠然難對。乞再容一月何如。如是者已三月矣。並無以對。君怒曰。爾何戲侮若此。臣曰。臣何敢戲君。但